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  
號

承辦人：戴怡圓

電話：(02)7736-6314

電子信箱：yiyuandai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中興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文(六)字第11500231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第115015A號通告(附件一 A09000000E\_1150023123\_senddoc1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德國杜賓根大學漢學系徵聘華語教學助理1名，聘期自  
115年10月1日至116年7月31日止，詳如本部115年補助華  
語教學助理赴國外學校任教第115015A號通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教育部補助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」  
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旨揭通告內容刊載於臺灣華語教育資源中心（網址：  
[https://lmit.edu.tw/sc/world\\_detail\\_edu/1314](https://lmit.edu.tw/sc/world_detail_edu/1314)），有意申請  
者，請至該網頁查詢並註冊登錄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台灣華語文教學學會、世界華語文教育學會

副本：駐德國代表處教育組(含附件)




國立中興大學



1150005160 115/03/13

教育部 115 年補助華語教學助理赴國外學校任教第 115015A 號通告

任教國家	德國	
合作學校	杜賓根大學	
負責人名銜	Prof. Dr. 黃菲	
擬聘教學助理數	1	
聘期起訖	115 年 10 月 01 日起至 116 年 07 月 31 日止。	
教學人員資格	<p>1. 具中華民國國籍，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，並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（聘期內具國內學生身分）：</p> <p>(1) 國內華語文教學相關系所或學程之在學學生。</p> <p>(2) 國內大學校院以上在學學生，曾於國內大學校院對外華語教學師資培訓班修習 100 小時以上課程，獲有證書。</p> <p>2. 具有以下資格者優先考量：</p> <p>(1) 華語文教學碩士班在讀</p> <p>(2) 對華語語法和教學理論有系統性認知</p> <p>(3) 具有大學校院華語教學經驗</p>	
待遇	稅後月薪	約 599 歐元
	其他待遇	無
	教育部補助項目	<p>1. 聘期內每月生活補助費 800 美元，依於當地實際任教天數核給。</p> <p>2. 初次應聘時，補助臺灣至德國往返最直接航程經濟艙機票 1 張（實報實銷，補助款上限 1,850 美元）。</p>
工作內容 (教學及行政)	<p>1. 獨立承擔輔導課教學：8 課時/週。</p> <p>2. 輔助工作(批改練習及測驗、協助舉辦活動等)。</p>	
教學期間注意事項	無	
授課對象	初級及中級大學部學生	
申請須知	<p>1. 申請者應繳交資料如下（缺件視為不合格，不另催繳）：</p> <p>(1) 親筆手寫申請函，說明申請動機（掃描版）。</p> <p>(2) 英文及中文履歷表（含 email 電郵地址、現在實際居住地址及手機號碼）。</p> <p>(3) 護照基本資料頁（掃描版）。</p> <p>(4) 申請人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（掃描版）。</p> <p>(5) 實體班級教學實況錄影上傳 YouTube 之網址（非線上教學，且可供杜賓根大學觀看）。</p> <p>(6) 華語教授推薦函（掃描版）。</p> <p>(7) 學士學位證書、碩士班在學證明及碩士班成績單（掃描版）。</p> <p>(8) 所屬學校推薦及同意公函（可合為一函，中文即可），公函正本受文單位為「駐德國代表處教育組」，副本受文單位為「教育部」。</p>	

	<p>2. 請於本案收件截止日前，由學校公函推薦送駐德國代表處教育組，並副知教育部。上述資料應同時以電子郵件寄送 <a href="mailto:germany@mail.moe.gov.tw">germany@mail.moe.gov.tw</a> (Email 主旨：應徵德國杜賓根大學華語教學助理，請將資料依照順序編號合併成一個 PDF 檔，不得逾 4MB，請以一次性完整寄送，不接受分次性寄送資料) 於收件截止日前寄達，逾期不受理。</p> <p>3. 本案申請者應先於臺灣華語教育資源中心網站 (網址：<a href="https://lmit.edu.tw/Sc">https://lmit.edu.tw/Sc</a>) 登錄註冊後，並點選本案通告的「我要應徵」，未完成者不另通知且不予錄取。</p>
 <p>收件截止日</p>	<p>臺灣時間 115 年 04 月 20 日 23:00</p>
<p>備註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本案依「教育部補助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」規定辦理補助及成效考核。</li> <li>2. 每名華語教學助理受領教育部補助以 1 年為限。</li> <li>3. 本案申請者，經核定錄取，不得再接受其他華語教學人員聘任，倘有上述情事，則註銷當年度其所有華語教學人員錄取資格。</li> <li>4. 錄取者須自行辦妥護照與任教國簽證等證件，倘未及於聘期前辦妥簽證赴任視同放棄錄取資格，請申請人提前注意簽證辦理相關規定。簽發德國簽證屬於德國政府之主權，錄取者應一概逕洽德方單位辦理。</li> <li>5. 任教期間，除緊急事件外，請勿申請休假或請假回國、旅遊或提早結束授課期限；任期屆滿請配合校方辦理工作及教學之移交報告及說明，供下一任教學助理接續執行。</li> <li>6. 獲聘之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前，應參與行前講習，另每年應參與增能培訓課程，研習時數至少 18 小時，並於任教期間每半年至「臺灣華語教育資源中心網站」(<a href="https://lmit.edu.tw/Sc">https://lmit.edu.tw/Sc</a>) 繕寫任教心得及成效報告 (包括當地華語文教育相關資訊)，同時無償提供教育部宣傳、推廣或成果發表使用；另應配合教育部華語教學相關活動進行經驗分享。</li> <li>7. 如遇不可抗力因 (如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) 影響，本通告保有延期、變更或中止之權利。</li> <li>8. 德國簽證核發單位可能要求申請簽證者開立限制提領帳戶，以確保華語教學助理可負擔在德國一年期間生活基本開銷 (金額約 1 萬 3,000 歐元)。</li> </ol>
<p>本案聯絡人及聯絡方式</p>	<p>駐德國代表處教育組  承辦人：張先生  電郵：<a href="mailto:germany@mail.moe.gov.tw">germany@mail.moe.gov.tw</a>  電話：+49 (30) 20361355  傳真：+49 (30) 20361362  地址：Markgrafenstr. 35, 10117 Berlin, Germany</p>